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edq-czbk-fqq>)

主席：召集人林日璇委員

紀錄：黃麗秋

出席：招靜琪委員、高雅寧委員、陳陸輝委員、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蘇威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丁賢偉委員、沈弘德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胡昌亞委員、董祥開委員、劉宏恩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趙淑梅主任、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配合現行防疫措施，依主席裁示本次仍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簽退以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以及綜整討論意見，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7 人，法定開會人數 9 人，會議開始出席 12 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附件 1](#)): [洽悉](#)。

(二)報告本校預計於 111 年 9 月至 10 月間接受教育部不定期查核，行政辦公室刻正進行準備工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地查核將以視訊查核方式替代，查核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時程，查核流程表如下：

查核程序	時間	參加人員	備註
一、實地查核會前會	30 分鐘	查核團隊	
二、雙方團隊初步交流及介紹各成員	10 分鐘	查核團隊 受查核審查會	雙方團隊介紹，並由查核團隊召集人簡介當日查核流程
三、案件抽查 含：風險評估、派案程序、免審/簡審是否符合	70 分鐘	查核團隊 (受查核審查會)	必要時將請審查會協助釐清文件內容，或處理審查系

法令規定、案件審查意見查閱等。			統操作問題
四、查核委員討論及彙整查核意見	40 分鐘	查核團隊	
五、意見交流 (含查核疑義初步釐清)	30 分鐘	查核團隊 受查核審查會	
合計	180 分鐘		

備註：審查會參加人員，包括：機構代表、審查會召集人、審查會執行秘書、辦公室主任、行政事務人員、審查會委員代表若干人。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 4 案，提請討論。

第一案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05-I027
計畫名稱	永續治理與民主：台日原住民認同政治與地方創生之比較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委員初審審查意見：</p> <p>委員一：</p> <p>本案涉及台日兩地的原住民資料搜集，較需謹慎。以主持人之敘述，要到第二階段才會真正有關於台日原住民資料搜集步驟（確切的人事時地物），有待慢慢接觸、培養感情、建構關係、慢慢成型。這些都能理解。而第一階段是前置作業，田野佈局，包括現有資料之整理或與相關專家學者互動。作者言：「訪談對象的選取，第一波將鎖定曾經報導或研究過相關議題的書面資料提供者，俾廣泛蒐集熟悉內情人士的名單與相關內幕資訊。」故尚不涉及與台日兩方原住民族群之田野互動與訪談，似乎較為單純。但因同案各階段審查仍須一併考量，故建議改送一般審查。</p>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書中提到，關於第二波、第三波訪談，其中第二波將進行大規模訪談，惟於同意書中研究對象的人數為 20 位，請主持人確認訪談人數，以及是否二波訪談皆使用此份同意書。 研究設計上，日本原住民族的研究規劃不甚清楚，是否仍視情況決定是否可進行？未來如將進行此部分的研究，應提計畫變更。 研究對象的納入條件於計畫書中第二波、第三波訪談對象的說明與同意書二有所不同，請補充說明。 同意書三，研究流程請補充說明訪談之方向與主題，以利於研究對象理解。 同意書五，研究潛在風險提到「若受訪意見與社會期待不太符合，研 	

究報告除了隱藏受訪者身份，將以比較中立的方式表達，避免製造受訪者困擾。」，而同意書七，則說明對研究對象的身份保密。請說明，受訪者於研究成果中是否有規劃以具名或可辨識身分的方式呈現？如果，有此規劃，應於同意書中明確說明，同時，亦可思考是否留有選項，讓受訪者決定是否於研究成果中具名。

6. 本計畫涉及於原住民族認同之研究，較為敏感，建議以一般審查為之。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2](#))

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因本案特殊，等候專家審查中，為完成程序，暫勾選修正後再審。

委員二：審查意見均已回覆，推薦通過。

獨立諮詢專家：

一、本案應該未涉及《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所謂以原住民族為目的的人體研究，所以應無該法所規定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問題。

至於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指「學術研究」，因計畫書並未敘明其訪談工作是否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故難以判斷。

不過，依科技部近年慣例，為避免與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衍生是否應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問題，通常會請 PI 或所屬機構行文原民會取得確認。譬如在近年科技部「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中，都會敘明如下：

(十)請注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執行計畫如有對於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由申請機構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並副知本部。
2. 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計畫，請於計畫開始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即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取自 111 年度徵求公告頁 12）

故此，為求謹慎，建議本案最好在實際接洽受訪者並展開訪談行為之前，先依前述說明行文原民會請求確認。依本案之性質及先前案例，初判原民會回函應該不會被要求應先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二、「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之「五、研究潛在風險」，有鑑於本案受影響者除了受訪者本人，尚包括受訪者所屬族群(原住民族)，故風險利益評估似應同時包括個人及集體層次。但檢視該欄位現有文

字，尚缺乏集體層次之風險說明，而僅有對受訪者個人風險之說明。建議增列若干文字，敘明研究之進行與未來成果發表，會留意避免外界對受訪者所屬族群產生不必要的偏見或歧視之類文字。

三、本案文件(尤其是計畫書)內容有關「原住民」、「原住民族」此組語詞用法相當不一致，其嚴謹性恐有改善空間。尤其對原住民族社會而言，經過原住民族運動的爭取，其族群集體名稱，從「山胞」、「原住民」(1994 修憲)到「原住民族」(1997 修憲)，依目前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用語，當指稱集體時使用「原住民族」，當指稱該族群個別成員時使用「原住民」，法政研究最好對此保持敏銳度，但就目前研究計畫文本觀之，許多當用「原住民族」之處，卻以「原住民」帶過。建議未來研究工作相關文本(包括成果之發表)，先釐清該類用語使用方式，除了維持學術研究嚴謹度，同時也是對該族群正名運動歷程的尊重。

四、本案對國內受訪對象之選擇，似乎並沒有列出選取原則，此似有再思考的空間。畢竟對臺灣各原住民族而言，雖然有共同的受壓迫經驗，但面對歷史上的壓迫行為以及當現社會仍存在著的族群階段結構，譬如不同族之間的反應方式難免還是略有不同。建議最好還是依民族別、性別、居住地、職業別等項目設定選取原則，以確保訪談所蒐集意見之週全性。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3](#))

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獨立諮詢專家：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本案原申請簡易審查，由兩位審查委員建議改送一般審查，並推薦一位諮詢專家給予書面建議。主持人已針對所有審查意見一一回覆，故給予推薦通過。
2. 本案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指「學術研究」，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為求謹慎，提醒主持人最好在實際接洽受訪者並展開訪談行為之前，先行文原民會請求確認。
3. 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並做成決議。

投票紀錄：

通過 10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1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1 票。

決議：通過。

建議事項：本案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指「學術研究」，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為求謹慎，提醒主持人最好在實際接洽受訪者並展開訪談行為之前，先行文原民會請求確認。

第二案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05-I050
計畫名稱	企業團險健康促進研究案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書「第一階段：受測者參與健康外溢團險，並進行健康檢測、獲取健康手環，同意收集含括健康檢測數據、健康手環數據、基本資料等資訊」。本段內容計畫書亦沒有相關的說明，內容並不清楚，尤以針對「受測者參與健康外溢團險，並進行健康檢測」的詳細內容，是否是參加健康外溢團險後，才能納入為受試者，健康外溢團險，是否須由受試者付費，健康外溢團險的承保單位為何與本研究的關係。健康檢測於何處進行，內容有哪些，是否須由受試者付費。並請檢附基本資料文件。2. 計畫書，本研究另將受測者依照體況分群，給予不同的醫療建議，並且持續追蹤受測者之健康數據。請補充說明醫療建議由誰提供，如何提供。受試者的條件「自願參與之不特定成年社會大眾(20歲以上，具行為能力者)，不設立排除條件」，此群體分佈甚廣、未排除有慢性病、癌症等患者。同意書，寫明區分成強、弱體，只分兩群體的建議，而非依個人，請補充說明該建議是否都能適用於每位納入的受試者。另，建議排除主持人所指導之學生。3. 本研究結合受測者於試驗期間內接受的醫療服務及健康保險理賠紀錄，請補充說明如何取得醫療服務及健康保險理賠紀錄並說明提供的內容，如醫療服務是包含診斷書與醫療收據(影本)。該項紀錄如何維護受試者的隱私。4. 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運動手環的廠牌型號與是由誰提供或贊助。並說明如何取得上傳的資料。5. 計畫書，「APP開發」，請補充說明是哪一部分。6. 招募文宣，請刪除「測試後。運動手環為受試者所有」，該文字說明已強調受試者將可獲得補助。配合事項請補充須提供醫療服務及健康保險理賠紀錄。7. 本研究對象為不特定人士，聯絡人：黃珮娟 電話：65504，應提供完整的電話號碼而非只有分機。建議主持人補充聯絡電話。8. 同意書，研究流程請詳細說明受測者參與健康外溢團險、健康檢測與基本資料內容的填寫，並說明於何處執行，約須花費的時間與如何提供醫療服務及健康保險理賠紀錄並說明健康手環收集那些數據資料，請確認健康手環收集的數據是4個月或是6個月，研究流程的文字說明是四個月，與健康手環是否為持續配戴並說明如何上傳資料。	

9. 同意書，研究潛在風險「本研究之流程沒有與外部機構合作，並將資料去識別化後儲存在自建資料庫中，故不會有個資保密、外流之情形發生」，請刪除本段落的文字說明，直接說明本研究可能帶來的隱私與社會風險及其如何處理。
10. 同意書，研究計畫材料之運用規劃、保存期限及到期後之處理方式「進行六個月的資料收集後，本研究之研究人員將進行六個月的資料分析運用，研究材料會進行去識別化，儲存在自建資料庫中保存」，研究材料包含所收集的數據、基本資料與醫療服務及健康保險理賠紀錄，應分別說明書面與數據如何處理。對於須永久保存，應提供選項供受試者選擇，並說明儲存的地點、保管人，受試者若對於資料數據有相關問題的聯絡人與聯絡電話。並說明該資料庫有權使用之人。
11. 同意書，研究之退出與中止「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您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銷同意，退出研究，但本研究團隊將收回已發送之健康手環。本研究團隊將贈予健康手環予完整參與資料收集環節並確實上傳之受測者。研究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資助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如您中途退出或本研究中止，本研究將用以下方式處理您的資料：繼續使用，因為本研究已與受測者議定資料使用之權限」，中途退出須收回健康手環，中途退出的資料處理權，應由受試者自行決定與勾選，且繼續使用也應說明清楚是否只提供本研究使用至研究結束。
12. 同意書，請補充說明健康手環配戴的注意事項，與測試期間該手環故障與損壞時的處理。
13. 同意書，研究參與者權利，「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向您說明研究相關之最新資訊，並已告知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研究之意願之所有資訊」，因本研究有健康手環的配戴，若臨時出現相關問題，建議修正為「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向您說明研究相關之最新資訊，並已告知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研究之意願之所有資訊，如果於研究期間有任何問題或狀況，請不必客氣，可與_____（單位）的_____（姓名）聯絡，聯絡電話：_____」。請填寫研究團隊成員，連絡電話應為 24 小時可聯絡電話。

委員二：

1. 本案應屬取得、調查、分析、運用受試者生理與醫療資訊的「人體研究」。
2. 本案於審查申請書 7.1 中「使用可辨識及可能影響受試者工作、保險、財務及社會關係之資料進行之研究」一項，勾選為「否」，然而研究目的及研究過程中，卻又希望將受試者依照其體況，區分成強、弱體，搭配醫療紀錄與理賠紀錄，達成其保險費率分群定價、一人一價之新定價模式，區分不同受試者的保險費率。而且，本計畫希望收集受試者的醫療記錄與理賠記錄，這些資料屬於收集取得時可識別的資料。

如此一來，就此一選項是否應該勾選為「是」，而非「否」？

3. 受試者的醫療紀錄與理賠紀錄之收集，屬於個人資料法所稱之「敏感性資料」的收集，但本計畫針對收集的範圍、項目、內容卻沒有具體說明，在受試者同意書中亦僅以「如經允許，收集醫療紀錄與理賠紀錄」一語簡單帶過。這樣的作法恐怕無法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上對於「知情同意」時應該具體告知說明的應有內容。煩請於計畫書及同意書中，皆具體詳細說明：本計畫將「如何」(how) 收集到受試者的醫療記錄和理賠記錄？例如是要求受試者自己提供，還是研究者會自行前往調閱，而且是從哪裡調閱？此外，本計畫將收集哪些 (what) 具體的醫療記錄與理賠記錄，包括哪些醫療項目與記錄來源、哪些保險種類、哪些理賠記錄？而且，本計畫必須向受試者具體說明收集上述資料的「必要性」何在 (why)，且僅得於必要範圍內收集。最後，受試者同意書應該有明確的選項欄位，讓民眾針對不同項目的資料收集，可以分別選擇同意或不同意，而不宜以目前的同意書的方式僅寫出「如經允許，收集醫療紀錄與理賠紀錄」的方式做概括敘述。
4. 本計畫同意書之「五、研究潛在風險」表示：「本研究之流程沒有與外部機構合作，並將資料去識別化後儲存在自建（？筆誤）資料庫中，故不會有個資保密、外流之情形發生」。但是煩請說明：
 - (1)本計畫與陽明交通大學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合作，其是否屬於本校以外的外部機構？
 - (2)再者，此處所稱之「自建資料庫」是什麼樣的資料庫，是既有的資料庫或是新建的資料庫，將會有那些人員可以使用此資料，而且未來是否會開放其他人員使用，煩請說明。
 - (3)此處所謂的「去識別化」，如果不是「去連結」（永久無法回溯連結資料來源者的身分），那麼勢必還是會有編碼對照表或是可回溯受試者身分的編碼 Key 存在，如此一來，如何能夠向受試者保證一定不會有個資保密、外流之情形發生？
 - (4)倘若該資料庫僅採取「去識別化」，而非採取永久無法回溯資料來源者身分的「去連結」，煩請說明該本計畫為何需要繼續保存可回溯身分的編碼對照表或編碼 Key。
5. 同意書之「八、」表示「研究材料會進行去識別化，儲存在自建資料庫中保存」，但是並未如同該欄標題所說，向受試者告知資料保存的「期限」。請問本計畫是否希望「永久保存受試者資料於自建資料庫」中？若然，則必須於此處向受試者明確說明「永久保存」，且說明予以永久保存的「必要性」何在。
6. 過往類似計畫，曾發生受試者中途不慎遺失或毀損攜帶回家器材的情形，且因此引發責任歸屬的糾紛與爭議。煩請明確向受試者說明相關問題應如何處理，讓受試者事先判斷是否願意接受和參與。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4](#))

委員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計畫書，試驗主題「本計畫利用健康手環追蹤受測者的步數、心率、血氧、睡眠品質等健康數據，探討健康手環資訊如何結合醫學文獻，在企業團險下提供健康促進效果，並利用上述數據建構健康促進的模型」。其中「在企業團險下提供健康促進效果」，已與修正後的內容不符。
2. 回覆意見，「運動手環的廠牌型號 OSMILE TMP200 健康手環」，但同意書是說明為 OSMILE TMP100，請確認。
3. 回覆意見，「謝謝委員意見，根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409136 號公告，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修訂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招募廣告不得強調受試者可獲得免費醫療部分，「已移除費用補助字樣」。本案招募海報依據上述修改條文，保留「測試後，運動手環為受試者所有」字樣」，因該手環市值達 1990 元，雖未寫明金額但已有過度強調補助之內容或類似涵意之文字，請刪除。
4. 同意書為提供研究對象說明使用，請依照研究對象須配合的內容時間順序說明，只說明研究對象如何配合的內容，對於研究人員部分的說明，如開發 OSMILE TMP100 健康手環 APP…等，第三階段、與第四階段的說明建議刪除。
5. 回覆意見，「提供生活上健康促進建議給受測者參考，例如增加運動時間、走路步數、睡眠時間等」，請於同意書說明如何提供，提供人員與提供人員的背景是否有健康促進的合格認證。
6. 同意書，研究潛在風險「本研究不會造成隱私與社會之潛在風險」，本研究有收集個人基本資料(性別/年齡/身高/體重)、環境溫度、受測者連續與動態心率、血壓、血氧、疲勞度、睡眠品質、運動步數等數據等，已為受試者的隱私與醫療相關的數據，請修正內容，說明本研究可能造成的風險與如何避免。

委員二：推薦通過。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5](#))

委員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招募文宣，運動手環配戴期間為 10 個月，但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寫明收集資料 6 個月，建議同意書應明確說明配戴的期間。
2. 研究潛在風險，提及「提醒游泳與洗澡時需將手環脫下，以免手環損壞」，因研究期間長達 10 個月，建議清楚說明該運動手環損害時的後續

處理。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6](#))

委員第三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本計畫探討受測者配戴健康手環後，依照受測者之手環生理數據區分不同族群，建議相關健康促進方案。本案原申請簡易審查，由兩位審查委員建議改送一般審查，並於初審和複審時提供許多建議，仔細提醒每個流程和資料一致性，例如留意去識別化之後的個資保存、運動手環損壞時之處理、招募文宣不宜寫出測試後運動手環為受試者所有等等，主持人均已一一回覆及修改，故給予推薦通過。
2. 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並做成決議。

投票紀錄：

通過 12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通過。

第三案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05-I065
計畫名稱	社群為前提的精障者就業：初探精障會所的過渡性就業與就業服務體系的斷裂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本研究為期三年，以會所工作人員與非會所的精障就服員為立足點，從記錄就服員從事就業服務的工作知識與斷裂經驗為起點，勾勒台灣精障就服員工作經驗背後的權力關係。研究以文本蒐集與訪談方式進行，每次以一對一的訪談方式進行約兩小時，第一年，研究主持人將訪談督導以及會所有參與過渡性就業的工作人員，預計 13 人。此外，也預計訪談 16 位會員（精障者）。第二年，預計訪談新北市與台北市的民間單位督導 6 人，以及三年以上支持性就服員 18 人。第三年將以民間單位的主管、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業務承辦人員與主管合計 17 人。預計三年訪談 70 人。受訪者的訪談完成後，都由謄稿員運用逐字稿的形式整理成文本，之後由訪談者校閱後定稿。 以下幾個問題，請計畫主持人回覆。 1. 本研究為期三年，每年有不同的研究對象。就受訪者而言，未必知悉自己所在的年度以及執行的內容，因此，建議不同年度與不同對象	

(特別是精障者)分別以不同的知情同意書,載明該次的研究內容(訪談/搜集文本)以及所需要的時間,以利受訪者知道自己參與的研究性質。

2. 由於訪談需要轉為逐字稿,應該有錄音。建議知情同意書中載明需要錄音,也列出如果受訪者不願意錄音時,應該如何處理。謄稿員須具備研究倫理的基礎訓練。
3. 訪談對象包括精障者,請說明本研究將如何確認其自主與知情同意的能力。知情同意書建議予以適當改寫,讓受訪對象更容易理解,也請載明具體的額外保護方式。
4. 研究內容是否也請參與者提供文本,如組織內工作者填寫的表格、引導填寫的工作手冊……,這些相關資料若有個人隱私等相關資訊,請以去識別化處理。
5. 請說明受訪者具體的招募、納入與排除方式。

委員二:於研究對象權益保障上完整,推薦通過。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7](#))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本案為三年期計畫,建議提供不同訪問對象的知情同意書、錄音後謄寫逐字稿需做適當之處理、以及適當改寫知情同意書以使精障者受訪對象更容易理解等等,主持人均已一一回覆及修改,故給予推薦通過。
2. 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並做成決議。

投票紀錄:

通過 11 票;修正後通過 1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通過。

第四案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05-I071
計畫名稱	會話修復與語言習得:漢語親子互動的縱貫性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本研究探討漢語親子互動中的會話修復現象，藉由分析親子互動語料中不同類型的會話修復，瞭解會話修復與語言習得的關係。
2. 雖然本研究的知情同意書是以「年齡介於一歲六個月到兩歲的幼兒」為對象，但所蒐集的語料及研究之進行，均以「母親」及「幼兒」為參與者，而研究計畫書的招募部分也敘明是 “Twenty mother-child dyads will be recruited for the study”。建議針對母親與幼兒分擬兩份不同的知情同意書，較為適當，而受測人數的估計亦應一併調整。另幼兒之母未必是行使親權之人，於招募時，宜注意法定代理人的身分。
3. 知情同意書未說明整個長期研究的時間，計畫書中則說明是 1 年 8 個月，應在知情同意書中具體說明。
4. 計畫書中是「母親」與幼兒的互動，但知情同意書中僅提及「親子」，是否仍如計畫書中僅限於「母親」，請加釐清。
5. 由於招募方式包括「主動聯繫托育機構，在其協助下招募參與者」，宜注意請托育機構協助時，勿強調 200 元經濟誘因。
6. 由於本研究是以進入參與者家中錄影家長與孩子的日常互動，研究分析資料經去識別化處理，但原始影音檔宜特別留意受試者個人隱私，若有利用雲端儲存及處理，宜特別謹慎。

委員二：於研究對象權益保障上完整，推薦通過。

1. 研究計畫在受試者保護中為易受傷害族群，需額外的保護。
2. 受試者無意思能力，沒看到如何進行資料收集之方法以及如何保護受試者？請詳述額外的保護措施。
3. 如何確定受試者無認知或語言發展遲緩情形？
4. 並未說明哪時須暫停或中止計畫之標準。
5. 有新資訊如何給予受試者？
6. 請再清楚強調參與者可不具理由隨時退出研究。
7. 受試者同意書請用 16 歲以上可懂之文字。
8. 僅有辦公室之電話，是否為 24 小時？
9. 並未敘述研究資料處理方法。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8](#))

委員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

1. "3. 幼兒參與者的語言及認知發展情形將會於參與者招募時透過家長回報，或向幼兒園方詢問。" 這為診斷的部分，這樣的過程是否足夠？如

何確定受試者無認知或語言發展遲緩情形？

2. "7. 知情同意書已盡量以淺白易懂的文字說明研究進行方式，且知情同意書主要閱讀對象為母親參與者。在知情同意的過程中，研究助理亦會口頭說明及回覆參與者提問。"，何謂會話修復？請用 16 歲以上之語言進行說明。
3. "8. 辦公室電話非 24 小時。如有需要，則提供手機或其他聯絡方式予家長。"一般研究計畫是需要 24 小時之聯絡方式，如果非 24 小時，請說明。
4. "9. 研究資料處理方式如「八、研究計畫材料之運用規劃、保存期限及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的說明，所收集的資料將妥善保存於主持人的研究室和工作室的電腦及檔案櫃中，加密上鎖，惟研究計畫相關人員具有存取權限。參與者相關個人資料將會進行匿名處理，保護參與者的隱私。研究資料僅限學術用途使用，不另做他用。" 這個部分需跟父母說明，另因為為 video，並非姓名之類的個資問題，而是臉部影像與家庭個資問題，需敘述如何處理(譬如打馬賽克)，也需跟父母檢視如何處理，以盡知情 同意/不同意的過程。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9](#))

委員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二：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本計畫欲至家庭中錄影親子會話，以探討親子互動中的會話修復，已提醒研究對象不只幼兒，還有母親，需留意法定代理人的問題。以及知情同意書未說明整個長期研究的時間，計畫書中則說明是 1 年 8 個月，應在知情同意書中具體說明。並提醒影音檔宜特別留意受試者個人隱私。主持人均已一一回覆及修改，故給予推薦通過。
2. 提醒主持人若因學術研究發表需要呈現資料時，應以馬賽克處理影片中所有可能辨識參與者身分的個人資訊。
3. 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並做成決議。

投票紀錄：

通過 11 票；修正後通過 1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 議：通過。

建議事項：提醒主持人若因學術研究發表需要呈現資料時，應以馬賽克處理影片中所有可能辨識參與者身分的個人資訊。

案 由 二：有關招募文宣之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

說 明：

- (一)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五十一次審查會議討論，有鑑於參與研究主要是利他的精神，所以不宜在文宣廣告上出現「報酬」，而是只應該在同意書中說明諸如交通費的補貼，或是致贈小禮物等。研究倫理精神上不應該讓受試者覺得參與研究是有報酬的。故共識決議為招募文宣上不宜列出金額，但可以說明有交通費或車馬費補貼、時間補償或小禮物等。
- (二)現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409136 號公告之「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請參閱[附件 10](#))第四條第五點，可刊載受試者將可獲得費用補助，惟為免強調之虞，不宜刊載補助金額。此與前項之共識決議相符合。
- (三)有關招募廣告刊登，則建議比照「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第七條「招募廣告刊登須加註人體試驗委員會(倫理審查委會)審查核准及廣告文件版本日期，且轉載(貼)不得修改內容。」辦理。

共識決議：說明(一)和(二)照案通過，招募文宣仍維持不宜刊載金額之原則。至於說明(三)是否區分為人體或非人體研究案而有不同作法，敬請委員們再行思量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2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205-I023	大數據趨勢下國民中小學數據文化指標與權重體系建構及其對學校治理和決策歷程與品質提升之影響與案例分析：模糊德懷術與社會網絡分析之應用	2022.07.05
第二案	NCCU-REC-202205-I042	人各有所好：領導者和不安全依附部屬之適配-以基本心理需求滿足為中介變項	2022.07.06
第三案	NCCU-REC-202205-I044	我國移民法規保障家庭團聚權之檢討及革新—並以德國法為借鏡	2022.07.04
第四案	NCCU-REC-202205-I049	職場情緒勒索量表編制之研究	2022.06.27
第五案	NCCU-REC-202205-I053	「為官之道」：台灣新進公務人員生涯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台灣文官調查 VII，2022-2025，第三期)	2022.06.30
第六案	NCCU-REC-202205-I054	不經意科學：社群媒體使用者的媒介化疫情資訊之旅	2022.06.27
第七案	NCCU-REC-202205-E061	探索地方創生的協力創新策略：屏東可可產業的質化分析	2022.06.28
第八案	NCCU-REC-202205-I064	行動應用程式與健康行為促進：理論基礎、功能設計與效果評估	2022.07.26
第九案	NCCU-REC-202205-I066	數位平台時代下的台灣媒體變遷：資本、勞動與治理	2022.07.08

第十案	NCCU-REC-202205-E068	混合式學習策略於解剖學研討之學習成效	2022.06.21
第十一案	NCCU-REC-202206-I073	危機時代下歐亞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標準與創新之變革：新興使命、微型證書及線上外部品質保證審查	2022.07.11
第十二案	NCCU-REC-202206-E075	ARCS 動機模式融入內外科護理教學對護專三年級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之探討	2022.06.24
第十三案	NCCU-REC-202206-I078	新冠疫情期間危機領導、心理社會安全氛圍、死亡意識與對教師工作投入的影響：教師責任感的調節作用	2022.06.27
第十四案	NCCU-REC-202206-I082	什麼場合什麼話：華人文化下職場場面話研究	2022.06.30
第十五案	NCCU-REC-202206-I084	虛擬現實中不同互動方式之療癒成效--以虛擬自然環境為例	2022.06.27
第十六案	NCCU-REC-202206-E086	基於人地關係的韌性部落/社區：從災害意識覺探討災後復原與降低災害風險	2022.07.25
第十七案	NCCU-REC-202206-E087	智慧城市理念建構之步行環境對婦女陪伴孩童通學意願、孩童學業表現與婦女成就之影響關係探討	2022.07.18
第十八案	NCCU-REC-202206-E088	女性壓力山大的快速天然良方？以女性觀點探討都市綠地景觀格局與特徵對感知感官維度、環境感知與壓力恢復影響關係與方案評估之研究	2022.07.25
第十九案	NCCU-REC-202206-I091	不只會考試而已：台灣高中生預備學測的英語學習方式	2022.07.08
第二十案	NCCU-REC-202207-E092	重塑更具永續性的教育工作者：後疫情時期職涯永續性對教師工作重塑的影響：感知組織支持的調節作用	2022.07.25
第二十一案	NCCU-REC-202207-E093	好齡好樂好健康--AI 應用於音樂治療	2022.07.14
第二十二案	NCCU-REC-202207-I095	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 新世代、新觀點(II)	2022.07.25

決議：[追認通過](#)。

五、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19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2005-I014 (第十次)	公民意識、極端政治與溝通民主	2022.06.28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計畫書及網

				路問卷
第二案	NCCU-REC-202005-I047 (第三次)	提升兒童學習動機與色彩認知之互動式繪圖筆研發	2022.07.01	修改計畫書
第三案	NCCU-REC-202005-I057 (第四次)	新世代領導的挑戰與適應：安定領導之理論建構、量表發展及模型驗證	2022.06.22	修改研究期間及計畫書
第四案	NCCU-REC-202006-I065 (第二次)	以經驗取樣方法探討個人資訊隱私感知之研究	2022.07.15	修改研究期間及計畫書
第五案	NCCU-REC-202012-I113	嬰兒在第三者情境模仿學習他人	2022.07.03	修改同意書
第六案	NCCU-REC-202101-I003	政府創新數位服務與個人資料應用的挑戰：民眾態度與行為	2022.07.19	修改知情同意說明、新增問卷
第七案	NCCU-REC-202103-I010 (第二次)	新住民與新二代的中越語學習	2022.06.24	修改同意書
第八案	NCCU-REC-202105-I030 (第五次)	數學學習與教學中的情意：理論構建和虛擬實境實驗研究	2022.06.22	修改質性前導/質性後續知情同意書
第九案	NCCU-REC-202105-I035 (第六次)	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新世代、新觀點	2022.07.05	修改計畫書及面訪訪問同意書
第十案	NCCU-REC-202105-I049	以共文化觀點探究外籍教授在台經驗	2022.07.04	展延研究期間
第十一案	NCCU-REC-202106-I068	臺灣五大人格特質量表常模調查計畫	2022.07.14	展延研究期間
第十二案	NCCU-REC-202106-E069	廣告業的游牧族：初探廣告創意自由工作者的從業動機與勞動狀況	2022.07.22	展延研究期間
第十三案	NCCU-REC-202108-I090 (第二次)	以「災害心理」落實災害「料想中管理」的公民意識及整備－探究基層官僚的心理備災狀態與其對政策執行影響之實證研究(子計畫五)(I)	2022.07.13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及新增訪綱
第十四案	NCCU-REC-202110-E098 (第二次)	誰適合補眠？探討不同時型者其週間週末睡眠模式差異之機制與影響	2022.07.22	修改計畫書及同意書
第十五案	NCCU-REC-202112-I115	幼兒在視訊互動情境中的溝通行為	2022.07.18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計畫書、同意書、量表、招募文宣
第十六案	NCCU-REC-202202-E007	居家工作睡不好？探討性別角色、職家衝突與時型	2022.07.26	修改網路研究同意書及睡眠品質

		對居家工作與睡眠困擾間的調節中介模式的調節中介模式		量表
第十七案	NCCU-REC-202202-I008	他們為何進入診間？論憂鬱症病識感的日常實作	2022.07.22	修改計畫書
第十八案	NCCU-REC-202204-I013	漢語動詞後時貌標記「了」搭配動補複合詞之可省略性	2022.06.29	修改計畫書及同意書
第十九案	NCCU-REC-202204-I016	華語名詞抽象化程度對隱喻處理的影響	2022.06.29	修改計畫書、前測二及前測三同意書

決議：追認通過。

六、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33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911-I079 (第二年)	具視覺化語意分析之討論區即時觀點比較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	2022.06.22
第二案	NCCU-REC-201912-I089 (第二年)	台灣特定型語言障礙兒童口語敘事能力及研究方法之再探	2022.07.03
第三案	NCCU-REC-202001-I001 (第二年)	數位遊戲與虛擬實境的正向應用：建構與驗證需求投入模型	2022.06.21
第四案	NCCU-REC-202004-I009 (第二年)	「自我選擇機制」與「外在選擇機制」雙重效果對公務體系選才之影響--別人能、我們能嗎? 從單一筆試走向多元評量之路	2022.06.28
第五案	NCCU-REC-202004-I011 (第二年)	中國威權體制下的多樣性國家社會關係	2022.06.20
第六案	NCCU-REC-202005-I013 (第二年)	中國大陸金融科技創新與金融產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	2022.07.07
第七案	NCCU-REC-202005-I022 (第二年)	員工工作意義感形成因素之探討	2022.07.02
第八案	NCCU-REC-202005-I031 (第二年)	自傳式記憶、娛樂媒介經驗、與幸福感之綜合研究	2022.06.28
第九案	NCCU-REC-202005-I033 (第二年)	運用知識創新環境下的想法中心教學與科技以促進自主學習	2022.06.21
第十案	NCCU-REC-202005-I047 (第二年)	提升兒童學習動機與色彩認知之互動式繪圖筆研發	2022.07.01
第十一案	NCCU-REC-	性別與災難風險降低：建立性別平等的防災	2022.07.11

	202005-I055 (第二年)	社區資訊、策略與行動	
第十二案	NCCU-REC-202005-I057 (第二年)	新世代領導的挑戰與適應：安定領導之理論建構、量表發展及模型驗證	2022.06.29
第十三案	NCCU-REC-202007-I073 (第二年)	2020年至2024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2022.07.07
第十四案	NCCUREC-202007-I074 (第二年)	照護與國際遷移：東亞國家之外籍看護工政策比較研究	2022.07.11
第十五案	NCCU-REC-202012-I108	思考視覺化、正念化與意義化：高層次思考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	2022.06.21
第十六案	NCCU-REC-202012-E111	心臟磁共振造影技術之發展：多模態重建法及心肌動態資訊	2022.06.29
第十七案	NCCU-REC-202012-I113	嬰兒在第三者情境模仿學習他人	2022.07.03
第十八案	NCCU-REC-202012-I114	助眠藥物減藥歷程與輔助介入療效研究	2022.07.02
第十九案	NCCU-REC-202101-I003	政府創新數位服務與個人資料應用的挑戰：民眾態度與行為	2022.07.19
第二十案	NCCU-REC-202102-I006	安心專線成效探討--運算取向	2022.06.27
第二十一案	NCCU-REC-202103-I011	主管八卦的再建構：類型、機制、邊際條件及作用效果	2022.07.13
第二十二案	NCCU-REC-202105-I026	語境強度與個別差異調控詞彙歧義消解的語義選擇機制	2022.07.11
第二十三案	NCCU-REC-202105-I028	以自然情境研究檢驗線上學習之神經機制	2022.07.15
第二十四案	NCCU-REC-202105-I035	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新世代、新觀點	2022.07.22
第二十五案	NCCU-REC-202105-I048	政府公部門運用影響力行銷的現況與效果之研究	2022.06.29
第二十六案	NCCU-REC-202105-I049	以共文化觀點探究外籍教授在台經驗	2022.07.04
第二十七案	NCCU-REC-202105-I052	正向媒介多工：媒介多工如何透過逃避與面對情感修復機制提升幸福感	2022.07.03
第二十八案	NCCU-REC-202105-I054	適應性領導對教師適應性績效影響之研究：差錯管理氛圍與心理安全感的跨層次中介效果	2022.06.21
第二十九案	NCCU-REC-202105-E056	資訊科技社會議題之課程實踐：檢視「共同建構模式」的效果	2022.07.25
第三十案	NCCU-REC-202106-I068	臺灣五大人格特質量表 常模調查計畫	2022.07.22
第卅一案	NCCU-REC-202106-E069	廣告業的游牧族：初探廣告創意自由工作者的從業動機與勞動狀況	2022.07.22
第卅二案	NCCU-REC-202106-I071	以磁共振造影研究探討數學能力之性別差異	2022.07.09

第卅三案	NCCU-REC-202108-I090	以「災害心理」落實災害「料想中管理」的公民意識及整備—探究基層官僚的心理備災狀態與其對政策執行影響之實證研究(子計畫五)(I)	2022.06.23
------	----------------------	---	------------

決議：追認通過。

七、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5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105-I055	假訊息對記憶與推理的持續影響效果：從實驗室到社群媒體	2022.07.19
第二案	NCCU-REC-202108-I082	探究國小數學學習障礙症學童之神經心理功能	2022.07.05
第三案	NCCU-REC-202108-E084	應用多媒體教學方案提升護理科學生於異常呼吸音類型判讀之成效探討	2022.07.08
第四案	NCCU-REC-202110-I102	政策變遷的類型是由政策倡議所決定的嗎？—以「油電平權」下電動機車補助政策為例之研究	2022.06.23
第五案	NCCU-REC-202202-I008	他們為何進入診間？論憂鬱症病識感的日常實作	2022.07.26

決議：追認通過。

八、撤案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012-I102	因應 108 課綱教育改革之挑戰：中學教師復原力增能課程之開發與實踐跨世代的森林經營典範差異及其影響	2022.07.06
第二案	NCCU-REC-202105-I028 (變更案-1)	以自然情境研究檢驗線上學習之神經機制	2022.05.11

決議：追認通過。

九、終止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104-E019	跨世代的森林經營典範差異及其影響	2022.07.01
第二案	NCCU-REC-202110-I097	生命性線索與效率原則對嬰兒了解動作目標的影響	2022.07.18

決議：追認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紀錄出席委員登出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53分散會。

十二、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1年8月26日(五)上午10:10。